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分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4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陈佳、黄雪强、陈文彬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郝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关红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刘元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17.9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2.19	16.4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3,389.85	3,311.65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共同投资于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	-
房屋租赁相关	公司租赁关联人房产发生的相关支出	1,963.84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89.94	1,985.22

服务					
----	--	--	--	--	--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173.1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7.99	51.71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11.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2.95	6.95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共同投资于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	-

3、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12.3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72	22.25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13.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33	6.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共同投资于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	-

4、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983.13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614.50	2,780.53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59.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7.84	51.07
证券和金融产品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1,487.31	1,476.21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共同投资于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	-
房屋租赁相关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取得的相关收入	19.88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97	19.88

5、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5.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57	3.53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3.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04	0.3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581.71	419.26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共同投资于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	-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和金融服务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代销服务产生的支出	16.42	17.92	1.22%	-8.37%	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取得的佣金收入	21.52	230.38	0.01%	-77.55%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24.53		0.07%		
		公司为其提供基金托管和基金服务取得的收入	5.66		0.49%		
		公司向其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95	107.00	0.08%	-93.5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取得的佣金收入	0.21	33.02	0.0001%	-32.62%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	22.04		0.06%		

		入				
		公司向其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21	378.36	0.07%	-98.3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代销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954.30	4,114.83	5.45%	-32.43%
		公司向其出租交易单元取得的佣金收入	547.02		0.76%	
		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取得的佣金收入	1,269.78		0.64%	
		公司为其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	9.43		100.00%	
		公司向其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1.07	69.00	0.56%	-25.99%
	其他关联人	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取得的佣金收入	3.53	5.00	0.002%	-29.40%
		公司向其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31	4.00	0.003%	-92.2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其持有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	3,311.65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7%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持有其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1,476.21		0.02%	-

	其他关联人	其持有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	419.26		0.01%	-	
房屋租赁相关服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向其出租房产取得的相关收入	19.88	19.88	2.34%	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租赁其房产发生的相关支出	1,985.22	1,992.46	10.20%	-0.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受到市场情况、发行人融资需求变化、政策规定和项目进度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与关联人 2024 年度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足预计金额的 80%，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与收入和支出相关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其他关联人的情况分类介绍如下：

（一）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4,6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益谦，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企业包含其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人，包括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刘益谦控制，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27,846,59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5,168.18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343,108.59 万元，净利润-64,718.74 万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14,285.714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海林，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企业包含其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人，包括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8,104,84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24,847.3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4,383.55 万元，净利润 124,740.56 万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企业包含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包括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5.6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款。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24,987,258.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32,442.55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22,190.23

万元，净利润 38,553.24 万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四）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元瑞，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层，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企业为其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瑞担任该关联法人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164,24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2,686.7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3,704.55 万元，净利润 11,066.70 万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五）其他关联人

除上述关联人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其他关联人。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

内具有此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量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统计分析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关联方变化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计；

2、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助于各项业务拓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